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7040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吳俊鴻

被告 葉丁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606,69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8.03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4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台幣205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台幣606,69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間貸款契約書（消費借款專用借據）約定條款第10條之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首揭規定，尚無不合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1 貳、實體部分：

02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為原告銀行原有信用卡及存款客戶，嗣於民
03 國112年5月10日經網路電子授權認證方式，向原告申辦貸款
04 新台幣（下同）80萬元，借款撥入被告設於原告銀行樹林分
05 行之帳戶（帳號：000000000000），約定借款期限至119年5
06 月10日止，利息依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（月變動）加碼年
07 利率6.29%浮動計息，以1個月為1期，以借款之實際貸款日
08 當日之相對應日為分期清償日，採年金法計算平均攤付本
09 息，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除依該筆借款原約定利率計付遲延
10 期間之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原約定利率之
11 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原借款利率之20%計付違約
12 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如被告對原告
13 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其債務
14 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嗣未依約清償，其上開所有債務均喪
15 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尚欠606,698元，及自114
16 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8.03%計算之利息，並
17 自114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
18 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
19 20%計算之違約金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
20 訴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06,698元，及自114年6
21 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8.03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
22 114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
23 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
24 計算之違約金。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25 二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貸款契約書（消費借款專用借
26 據）、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、撥貸通知書、對帳單、查詢帳
27 戶主檔資料1、查詢還款明細、查詢本金異動明細、放款利
28 率查詢表、信用卡申請書、被告身分證影本、被告全國財產
29 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被告客戶基本資料暨留存印鑑資
30 料、寄發電話簡訊予被告紀錄為證，核屬相符。又被告已於
31 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

01 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，應視
02 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03 三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
04 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
06 當擔保金額，准予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
07 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8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
10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欣苑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
15 書記官 林思辰